

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

112年9月4日第十五屆學生議會1121學期暑期會期第6次例行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（立法目的）

本會為建立完善之代理制度，維持學生會組織運作，特訂「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」。

第二章 行政中心運作

第二條（會長、副會長職權代理）

依據本會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」第十四條：

- 一、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，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。
- 二、會長、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，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，則應立即辦理補選，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三、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，由秘書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，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。
- 四、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，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，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，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，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。

第三條（行政中心處部長代理）

一、行政中心

- （一）本會行政中心設置秘書處、人力資源發展暨訓練處、會計處、財務部、學生權益部、新聞部、活動部、社團部、公共關係部等行政部門。

- (二) 處部門應設處部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處部長名單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就任，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止。

二、行政中心處部長職權代理

- (一) 各部門之處部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第一代理人代理行使其職權。
- (二) 各部門之處部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，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人選，經學生議會同意過後繼任，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，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。
- (三) 開始代理及結束代理時，皆應完成交接清冊。
- (四) 新任處部長上任後一個月內，提出完整職務代理清冊送會長核備。

第三章 立法中心運作

第四條 (正、副議長補選辦法)

依據本會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」第十六條：

- 一、議長或副議長辭職、去職或身亡，學生議會應召開會議補選之。但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選舉委員會於出缺時，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分別補選之。

第五條 (各所科系學程議員補選辦法)

依據本會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：

- 一、學生議會議員由各所科系學程學會公開遴選產生（該所科系人數達150人以上一名議員代表，人數達300人為兩名議員代表，依此類推；若未滿150人也得推派議員代表一名）；惟該所科系代表未符第二十條資格規定時，得向選舉委員會提報並另選代表遞補之。

第六條 (學生議會秘書處組成)

- 一、學生議會設秘書處，應置秘書長一名，由議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就任。

二、秘書長得下設副秘書長二名，秘書若干名，均由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之。

第七條（學生議會委員會組成）

一、學生議會應設置常設委員會，以處理各項事務。

常設委員會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委員會。

（二）財政委員會。

（三）學生權益委員會。

二、常設委員會代理制度：

（一）該委員會召集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該委員會內部推舉新任召集委員，行使其職權。

第八條（學生議會幹部職權代理）

一、學生議會幹部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第一代理人代理行使其職權。

二、開始代理及結束代理時，皆應完成交接清冊。

三、學生議會幹部上任後一個月內，提出完整職務代理清冊送議長核備。

第四章 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運作

第九條（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運作）

依據本會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四條：

一、本會置委員十八人以上，儲備委員二至六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主任監察委員一人，秘書長一人；其餘委員十四人以上，委員名單由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及各所系科學會推舉產生並送學生議會備查後聘任之。

二、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監察委員及秘書長，均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投票產生。以上推舉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，上述委員之任用，票數應以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三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。

四、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，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十條（主任選舉委員代理）

依據本會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十條：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職務。

第十一條（正、副主任選舉委員補選規定）

依據本會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十五條：主任委員因故請辭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，惟如其剩餘任期逾六個月以上時，則應立即辦理補選，新任主任委員任期至原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以上補選之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投，新任主任委員之任用，票數應以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數同意行之。

第十二條（選舉委員補選規定）

依據本會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十六條：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監察員、選舉委員及秘書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，各委員得於一個月內推舉新任委員人選，經主任委員同意通過後繼任，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，並公告周知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三條（決議辦法）

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